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红帮大厦 10 楼

（修订稿）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审查。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星时光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拉布苏	指	宁波拉布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拉布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悦会	指	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星时光
证券代码	83879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F52 零售业-F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F5235 钟表、眼镜零售
主营业务	中、高档进口钟表等销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900,00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田珊珊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郊路8弄10, 11号3-36
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32366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41,6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936,3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80,852,326.31	439,137,580.33
其中：应收账款（元）	32,857,998.68	37,948,170.70
预付账款（元）	3,918,163.09	6,430,531.72
存货（元）	214,563,283.23	264,327,961.82
负债总计（元）	158,935,060.10	186,476,930.60
其中：应付账款（元）	61,604,406.70	53,836,9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0,672,860.52	251,613,71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5.04
资产负债率	41.73%	42.46%
流动比率	2.22	2.08
速动比率	0.85	0.5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2,260,332.69	871,485,10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5,265,045.60	80,840,856.71
毛利率	30.12%	29.94%
每股收益（元/股）	1.51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1.12%	3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05%	2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04,426.48	67,749,62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1.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19	23.39
存货周转率	2.64	2.5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计439,137,580.33元，比上年末增长15.30%；其中应收账款37,948,170.70元，比上年末增长15.49%；预付款项**6,430,531.72元**，比上年末增长**64.12%**；

存货264,327,961.82元,比上年末增长23.19%。公司主营业务是中、高档进口钟表等销售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以自营、联营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营模式下,公司直接在城市核心商圈、商场开设品牌专卖店面向客户直接销售,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联营模式下,公司通过与商场合作在商场开设品牌专卖店进行销售,即由联营商场代收货款并扣除相应销售费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2021年度,公司自营模式收入占比62.16%,联营模式收入占比37.84%,联营模式下的销售货款是联营商场通过月结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的,在结算前会形成应收账款。随着2021年度公司全年销售业绩的增长,期末应收账款较上期亦有所增长。同时,2021年度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对存货的需求亦有增加,导致了公司存货的增长。公司货品采购基本以次月结算方式进行付款,但仍有部份采购是以预付款的形式进行采购的,如麒麟、海丝腾、艾烈希、寐等几个品牌的货品是以预付款的形式进行采购的。因此,随着公司2021年度销售门店增加,致使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也有所增长。综合上述主要科目的增长导致了公司总资产的增长。

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计186,476,930.60元,比上年末增长17.33%。其中2021年末应付账款53,836,998.70元,比上年末减少12.61%;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7,714,657.09元,主要是期末预收客户定金增加;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347,709.41元,为对应的客户销售积分形成的合同负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7,068,912.53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14,705,667.36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同时,2021年末,因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8,000,109.41元。综合上述原因导致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计有所增长。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871,485,100.4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840,856.7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1%。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1)2021年度因为疫情的持续影响,消费者无法出国购买产品,导致公司部分原有门店的收入稳定增长;(2)2021年度公司在厦门、南通、宁波、南昌新开了钟表及珠宝品牌门店,新门店为公司增加了收入的来源。

3、现金流量项目对比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749,626.57元,较上年45,904,426.48元同比增长47.59%,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因

为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有所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69,238.97 元，较上年-75,221,932.84 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16.44%，主要原因是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比上年度减少了理财产品的余额 30,602,000.00 元，当年度增加店铺各类长期资产投资 1,876.92 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332,430.77 元，较上年度-913,519.88 元，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022.1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分红 4,990 万元，租赁支付现金 1,778 万元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 30.11%、29.94%，公司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进货成本相对稳定（公司的销售价格和进货成本主要由供应商严格把控）的影响，未发生大的变动。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 42.46%、41.73%，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2.22，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56。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期增加 19,578,455.72 元，增长 12.32%；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 17,689,184.61 元，增长 5.01%，但因公司新增门店导致 2021 年末存货较上期增加 49,764,678.59 元，增长 23.19%，增加金额和增长幅度远高于其他流动资产，因此扣除存货等影响后计算的 2021 年度速动比率较上期有所下降，其他指标未发生大的变动。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19、23.3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4、2.53，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以自营、联营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21 年度，公司自营模式收入占比 62.16%，联营模式收入占比 37.84%，联营模式下的销售货款是联营商场通过月结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针对联营商场的应收款项，2021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当期金额虽然在增长，但基于联营商场信用较高，应收账款回款日期未发生大的变动，公司会根据合同回款日期的要求进行催收货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且变动较小。

公司存货周转率一直维持在正常水平，随着公司销售门店业绩及门店数量的增长，公司存货金额也在不断增长，公司会加强存货管理，减少滞销货品，保持存货的正常周转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是为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已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表决因关联方回避，故有效表决票不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获得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141,600	5,936,320.00	现金
合计	-	-			1,141,600	5,936,32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GR5QN9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01-2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76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投资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星悦会提供的《验资报告》，星悦会是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中的一类合格投资者资格条件要求，具备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确定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系为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均为已

与瑞星时光或瑞星时光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关联方回避致有效表决票不足，直接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参与认购瑞星时光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5、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涛担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与公司董事金晓系夫妻关系，同时任涛、金晓与公司董事徐佩娟、施冬杰亦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任宇辰系任涛儿子；**参与对象陈倩诺系任宇辰配偶**；参与对象俞莹任公司董事；参与对象钱红霞任公司监事；参与对象田珊珊任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瑞星时光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20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股本数为49,9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672,860.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2元。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股本数为49,9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1,613,717.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4元。

2、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情况

（1）公司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2016年8月10日挂牌至今，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具体为：公司于2017年0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8月7日召开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以5.20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00,000股，募集资金2,548.00万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发行价格对应公司审议发行事宜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0.22元/股）计算市盈率为23.64倍。因该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故该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确认最终发行价格。

（2）公司前次公开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事项。本次拟定的公开发行价格区间为13.60元/股~35.20元/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公司审议发行事宜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0.97元/股）计算市盈率区间为14.02倍~36.29倍。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及考虑因素主要为：1) 参考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公开发行事宜前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情况；2) 参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32 家已确定发行价格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平均值（31.08 倍）情况；3) 公司业绩及未来成长性情况。

综上，此次公开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精选层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市盈率情况、公司每股收益及未来业绩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后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的议案》等事项，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上述公开发行事宜最终未实际完成，未产生公开发行价格。

(3) 公司撤回申报精选层材料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之间公司业务和财务变化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1866 号）。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审查决定书的公告》，至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已终止审查。

1) 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之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中、高档进口钟表等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2) 公司财务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71,485,100.47 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20.66%，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40,856.71 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7.41%。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度因为疫情的持续影响，消费者无法出国

购买产品，导致公司部分原有门店的收入稳定增长；②2021年度公司在厦门、南通、宁波、南昌新开了钟表及珠宝品牌门店，新门店为公司增加了收入的来源。

3、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时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00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0.000000股，需要纳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000,000股。

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6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11月8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分别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本49,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6.00元、10.00元人民币现金。

4、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查阅，公司自2021年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的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间	股数	收盘价 (元/股)	换手率	交易时间	股数	收盘价 (元/股)	换手率
2021.09.07	5000	29.00	0.03%	2021.11.18	1000	15.01	0.01%
2021.09.08	300	27.55	0.00%	2021.11.19	200	24.99	0.00%
2021.09.30	100	29.55	0.00%	2021.11.30	6000	24.99	0.03%
2021.10.12	400	20.00	0.00%	2021.12.28	300	24.00	0.00%
2021.10.21	2000	20.00	0.01%	2022.01.12	300	24.99	0.00%

注：上述换手率为0.00%的是由于当日成交股数较低四舍五入导致。

综上，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同时，考虑到公司自2021年以来，二级市场有成交的交易日较少，且自挂

牌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成交量较小，换手率较低。因此，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5、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高档进口钟表等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之“F5235 钟表、眼镜零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5235 钟表、眼镜零售”。

经查阅与公司业务相同的新三板公司的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	区间日均换手率	主营业务
834653.NQ	汉字钟表	32.25	0.04%	钟表销售维修与服务
870440.NQ	金爵智能	-	-	钟表销售维修与服务

注：1、市盈率为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事宜前一日（2022年3月30日）的市盈率（TTM）；

2、“区间日均换手率”指挂牌公司自 2022 年年初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事宜前一日（2022 年 3 月 30 日）期间的日均换手率，即区间日均换手率=区间换手率/区间实际交易日数；

3、金爵智能自挂牌以来尚无二级市场成交价。

由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的挂牌公司仅两家，且一家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数据不具有普遍性。公司查阅了与公司经营产品相同或产品具有相似性，且交易相对活跃的挂牌公司（自 2022 年年初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事宜前一日实际成交天数不低于 3 日）的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	区间日均换手率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小类行业)	主营业务
834653.NQ	汉字钟表	32.25	0.05%	钟表、眼镜零售	钟表销售维修与服务
871613.NQ	百时尚	-12.27	4.66%	钟表、眼镜零售	眼镜产品零售及配套验光、配镜服务
833585.NQ	千叶珠宝	8.87	0.07%	珠宝首饰零售	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

					类饰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827737.NQ	恒信玺利	5.04	0.01%	珠宝首饰零售	钻石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871942.NQ	闯天下	2.56	1.91%	珠宝首饰零售	黄金珠宝批发业务及品牌终端零售业务
831568.NQ	张铁军	-1.76	0.04%	珠宝首饰零售	销售珠宝首饰、宝玉石工艺品

注1：市盈率为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事宜前一日（2022年3月30日）的市盈率（TTM）；

2、“区间日均换手率”指挂牌公司自2022年年初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事宜前一日（2022年3月30日）期间的日均换手率，即区间日均换手率=区间换手率/区间实际交易日数；

3、以上资料来源于CHOICE。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选取了与公司处于同一小类行业分类的公司以及与公司经营产品特性具有相似性的珠宝首饰销售类公司，主要由于珠宝首饰与公司产品均属于由于心理需求而形成的精神文化需要，不同于传统的物质消费需求，产品特性具有相似性。

因此，结合上表分析，与公司经营产品相同或产品特性具有相似性的公司市盈率（剔除市盈率为负的公司）普遍相对较低，特别是日均换手率为1.91%，交易相对活跃的闯天下，市盈率仅为2.56倍。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62元/股，故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1.62元/股）计算市盈率为3.21倍，具有合理性。

6、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目标是稳定公司人才队伍，立足于未来较长时间内，核心经营管理层及员工骨干能持续稳定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和长远的发展。目前钟表、珠宝销售行业人

才缺口大，人才竞争非常激烈，如何吸引、留住人才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因此，用好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是公司能够留住和引进核心人才的重要举措。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与前次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及考虑因素对比情况如下：

（1）发行目的不同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目的是为实现公司资本市场路径规划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与前次公开发行目的显著不同。

（2）发行的股票挂牌层级不同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当时的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主要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强。

公司目前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主要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流动性相对较弱，且对应与公司经营产品具有相似性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水平亦较低。

（3）限售期不同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情形外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5年，限售期较长，不确定因素更高。

（4）资本市场路径预期不同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事宜因公司战略规划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未来公司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尚存在更多不确定因素。因此，相比较公司2017年的定向发行及前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对公司未来资本市场路径预期会有更多不确定性。

（5）公司未来成长性预期不同

自2020年全国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实体零售行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虽自2020年3月后疫情恶化形势逐步得到控制，且因疫情的持续影响，致使消费者无法出国购买公司同类产品，使公司2020年、2021年收入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但随着新冠病毒的不断变异，疫情防控措施也在不断加强，如2022年3月以来，新型奥密克戎病毒进一步扩散，疫情形势较严重的城市亦采取了关闭人群聚集场所、延迟复工等疫情防控措施，对消费

市场冲击较大。公司销售模式是以线下实体专卖店形式开展，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不断加强且日趋常态化，未来公司业绩的增长也将面临更多的考验。因此，相比较公司 2017 年的定向发行及前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也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鉴于上述原因，在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了本次定向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限售期、员工退出税负成本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5.20 元/股，将有助于稳定管理团队，有效激发团队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前一次发行价格 5.20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限售期、员工退出税负成本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价格确定为 5.20 元/股，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内部人以较低价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其他股东有失公平的情况。

7、预计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稳定人才队伍，立足于未来较长时间内，核心经营管理层及员工骨干能持续稳定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和长远的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5.20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前一次发行价格 5.20 元/股，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本次定向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限售期、员工退出税负成本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前一次发行价格，不

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41,6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36,320.00 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1,141,600 股（含 1,141,6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36,320.00 元（含 5,936,32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1,600	1,141,600	1, 141, 600	0
合计	-	1,141,600	1,141,600	1, 141, 6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限售锁定期为 5 年，5 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 5 年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挂牌至今，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为：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以 5.20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股，募集资金 2,548.0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

因此，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936,320.00
合计	5,936,32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936,32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5,936,320.00
合计	-	5,936,32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中、高档进口钟表等销售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经济发达城市核心商圈开设店铺，以“联营+自营”的经营模式进行品牌产品的销售，即通过自营或联营模式在公司合作的商场开设品牌钟表专卖店售卖相关产品。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需要向授权供应商采购已获取其品牌授权的钟表、珠宝或床品等产品，用于在门店正常陈列以供日常销售。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87,148.51 万元，当年度采购总额 66,996.72 万元，因此，基于公司整体规模及之前年度的采购情况，公司计划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且提交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了《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股票上市辅导协议》。因上海疫情影响致使合同文书快递延误，公司未能及时将上述事项及时披露。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补充披露了《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公告（补发）》。

2022 年 5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了《关于对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以下简称“口头警示通知”），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并于 2022

年5月19日委托公司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向公司、公司董事长任涛、公司董事会秘书田珊珊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对瑞星时光、董事长任涛、董事会秘书田珊珊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在知晓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并从上述问题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规范交易，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 (2) 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 (3) 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 (5) 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 (7) 关于《修改<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8)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9) 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定向发行后，员工持股计划实现持股，将有助于稳定管理和核心团队，有效激发团队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但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涛担任星悦会普通合伙人，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对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模拟测算），徐佩娟直接持有公司 42.91%的股份，施冬杰直接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金晓直接持有公司 33.65%的股份，任涛直接持有公司 5.01%的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宁波拉布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综上，因上述四人均无法单独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公司无控股股东，徐佩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股东徐佩娟、金晓、任涛、施冬杰四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84.36%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2020 年 4 月 27 日，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和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公司股东徐佩娟、施冬杰、金晓、任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四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佩娟、金晓、任涛、施冬杰四人。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涛作为参与者认购了星悦会 2.46%的份额，并担任星悦会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规定，此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并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主要职责之一即是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经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全体持有人预沟通，全体持有人拟推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涛为持有人代表并继续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任涛作为星悦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能够控制星悦会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发行后，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徐佩娟直接持有公司 41.95%的股份，施冬杰直接持有公司 0.77%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金晓直接持有公司 32.89%的股份，任涛直接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宁波拉布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96%的股份，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星悦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24%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综上，本次发行后，徐佩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徐佩娟、金晓、任涛、施冬杰四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84.71%的股份，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徐佩娟	21,414,500	42.91%	0	21,414,500	41.95%

实际控制人	任涛	3,499,100	7.01%	1,141,600	4,640,700	9.09%
实际控制人	金晓	16,789,500	33.65%	0	16,789,500	32.89%
实际控制人	徐佩娟	21,414,500	42.91%	0	21,414,500	41.95%
实际控制人	施冬杰	395,000	0.79%	0	395,000	0.77%

上述持股数量是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即任涛持股数量为其直接持股数量和通过拉布苏及星悦会间接控制的股票数量之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任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员工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任涛作为星悦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能够控制星悦会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任涛本次发行认购数量即星悦会认购数量。**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发行前后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公司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文件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甲方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认购对象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5,936,320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1,141,600股。

支付方式：按照规定的认购期限及认购限额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各方签署（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瑞星时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增资扩股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60个月，自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前，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

商业目的的，或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股事宜如果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监管部门批准，或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影响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乙方已经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将认购款无息予以返还。

7.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是基于员工持股计划能正常执行为前提，如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金，而导致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转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故存在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等不确定性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定向发行除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赵静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静潜、闫正操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楼
单位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威、蒋薇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波、沈建峰、何紫薇
联系电话	0574-81857859
传真	0574-87269396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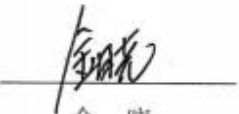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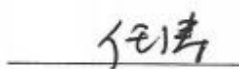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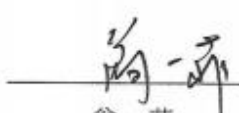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佩娟	 金 晓	 任 涛
 施冬杰	 俞 莹	 翁一菲
 李政辉		

全体监事签名：

 陈荣平	 黄丽娟	 钱红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 涛	 田珊珊
--	--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佩娟	_____	_____
金 晓	任 涛	
 施冬杰	_____	_____
俞 莹	翁一菲	

李政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荣平	黄丽娟	钱红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任 涛	田珊珊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05月24日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佩娟	金晓	任涛
施冬杰	俞莹	翁一菲
李政辉		

全体监事签名：

陈荣平	黄丽娟	钱红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涛	田珊珊
----	-----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05月24日

(二) 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佩娟

金 晓

施冬杰

任 涛

2022 年 05 月 24 日

第一大股东签名：

徐佩娟



2022 年 05 月 24 日

(二) 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佩娟


金 晓




施冬杰


任 涛

2022年05月24日

第一大股东签名：



徐佩娟



2022年05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静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 威 王威 蒋 薇 蒋薇

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宏山 沈宏山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波 黄波



沈建峰 沈建峰



何紫微 何紫微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确认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五）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